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中科院南京分院
江苏省国防科工办

苏科协发〔2023〕63号

关于开展2023年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
遴选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委）、工信局（国防科工办），中科院驻苏各单位，各省级学会，高校科协：

为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团结凝聚广大科技工作者以强大的创新自信奋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新征程，现决定开展2023年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宣传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科技界转化深化，广泛开展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宣传活动，深入挖掘一批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坚持科技为民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四个面向”，学习最美、争当最美，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智慧力量。

二、活动安排

1. 广泛动员。各地方、各单位、各学会收到通知后要层层发动，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科技人员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乡村振兴等感人事迹，选树一大批先进典型，积极参与推荐申报。

2. 组织推荐。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兼顾不同类别、不同年龄的科技工作者，注重向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倾斜。各设区市科协联合市委宣传部、科技局（委）、国

防科工办和服务本地的中科院有关单位，共同遴选推荐候选人 1—2 名；各省级学会、高校科协遴选推荐候选人 1 名。优秀科技人员特别集中的推荐渠道，经各主办单位研究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推荐名额。所有候选人均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产生。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3. 遴选发布。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科技厅、中科院南京分院、省国防科工办结合实际推荐情况，组织对候选人进行评选，最终遴选确定 10 位 2023 年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并择优推荐参加 2023 年全国“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根据相关要求，主办单位将采取适当的形式向全省发布“最美科技工作者”。各地方、各单位、各学会可结合实际发布本地区本系统本领域“最美科技工作者”的参评人选。

4. 学习宣传。6 月中下旬，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发布后，全面组织学习宣传活动，组织省、市主流媒体对学习宣传活动进行广泛报道，形成宣传声势。用活用好新媒体，通过“三微一端”等渠道平台，推送“最美科技工作者”的典型事迹，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灵活运用宣讲交流、典型访谈等形式，采取微视频、微课堂等群众接受的方式，讲好感人故事、谈出学习心得、升华使命责任，把学习宣传活动激发的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转化为投身创新实践的实际行动，团结凝聚广大

科技工作者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各地方、各单位、各学会要结合实际，学习宣传本地区本系统本领域的“最美科技工作者”。

三、遴选标准

1. 政治过硬。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坚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廉洁，遵纪守法；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2. 业绩突出。注重推荐长期奋战在科研一线，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在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上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坚持服务社会，为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3. 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不包括现役军人）。

4. 面向基层。各地方、各单位、各学会推荐人选要突出基层一线，特别是聚焦青年科技工作者典型。

四、有关要求

1. 加强领导。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宣传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科技工作者思想政治工作、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的有效举措。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 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组织好本地区本系统本领域“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宣传活动，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配合做好采访、拍摄，共同把活动抓出质量、抓出声势、抓出影响。

3. 坚持原则。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要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可与同期开展的各类先进人物推选工作统筹开展，尽可能减少基层工作负担。

4. 务求实效。要研究探索、主动适应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面向不同人群进行精准传播，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力。要充分考虑科技工作者的工作特点和实际需求，

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好典型示范的激励作用。力戒形式主义，使活动真正得到科技工作者的普遍欢迎，受到各界群众的热情关注。

5. 材料报送要求。各单位请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前，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送省科协调研宣传部。推荐材料包括：（1）推荐工作情况报告、2023 年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见附件 2）、2023 年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表（见附件 3）各 1 份，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2）《2023 年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见附件 1）原件 2 份；（3）推荐人选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以及体现其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 3—5 张，照片请提供 jpg 格式，不小于 2MB，用姓名作为照片名。（4）选报人物宣传工作的视频 1—2 个（MP4 或 MOV 格式，单个时长在 5 分钟以内，分辨率为横版 1920*1080）。（5）以上材料请提供 Word 版和 PDF 版各一套。

联系人：邵正权

电话：025—83625044

邮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30 号同心大厦 1014 房间

电子邮箱：jskxdxb@163.com

- 附件：1. 2023年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 2023年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3. 2023年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2023 年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候选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2023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2. 推荐单位：各设区市市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委）、国防科工办、中科院驻苏各单位，各省级学会、高校科协，由哪个单位推荐的，填写单位名称。
3.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 2023 年 1 月 1 日。
4. 照片为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
5.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6.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 大学 XX 学院院长”。
7. 学习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含科普工作经历。
8. 主要事迹和贡献 1500 字左右，感人故事 1000 字以内，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精神风貌、感人事迹、社会影响、所获重要奖励等情况。
9. 所在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10. 推荐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地方推荐的，加盖设区市科协公章；省级学会推荐的，加盖本学会公章。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推 荐 领 域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经济主战场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学习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 含科普工作经历)		

主要事迹（1500 字左右），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感人事迹、精神风貌和社会影响情况。

感人故事（1—2 个，1000 字以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声明</p>	<p>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候选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在单位意见</p>	<p>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单位意见</p>	<p>对候选人主要事迹和学风道德等方面作出评价，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2

2023 年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党派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是否曾获国家级荣誉表彰 或中宣部“最美”系列称号	备注

附件 3

2023 年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 遴选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2022 年推选先进典型数量		2023 年活动覆盖人员总数	
2022 年举办学习活动场次		2023 年各级推选先进典型数量	
2022 年活动覆盖人员总数		2023 年参与活动单位数量	
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下发活动通知		
	是否广泛动员科技工作者参加		
	是否开展网上评选展示活动		
	是否组织专家遴选		
	其他活动开展形式		
下一步工作打算	集中发布方面		
	广泛宣传方面		
	深入学习方面		

江苏省科协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
